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7）。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和岛一号基金”）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该公告。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和岛一号基金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区间已过半，和岛一号基金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